

这封信是关于法院命令为您的子女提供健康保险。

本办公室已收到确认，有多个健康保险计划可供您为您的子女选择。请查看随附的有关每个选项的信息，并考虑非监护家长可能需额外缴纳费用以获得保险、各方案是否存在服务区域限制，以及不同的承保范围限制或所需共付费用金额。

请在收到此信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选择一个计划并告知本办公室您的选择。如果雇主提供计划，则未选择计划将导致子女注册默认选项。如果雇主没有默认选项，本办公室将选择在您子女居住地提供保险的最低成本计划。

一旦您的子女获得健康保险，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。